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清寒僑生申請住宿評分表（學生填寫）

姓名		居留證號(統一證號)	
系級		學號	
項目	配分(學生勾選)	得分 (學校填寫)	
1・家庭每月收入(新臺幣)	50,001 元以上…………… ☐ 40,001 元~50,000 元…………… ☐ 30,001 元~40,000 元…………… ☐ 20,001 元~30,000 元…………… ☐ 10,001 元~20,000 元…………… ☐ 5,001 元~10,000 元…………… ☐ 5,000 元以下…………… ☐		
2・家庭扶養狀況	扶養祖父母…………… ☐ 父母離異…………… ☐ 父亡或母亡…………… ☐ 父母雙亡…………… ☐		
3・身心障礙、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？ (需有醫院證明)	本人生病須長期治療…………… ☐ 同住家人身心障礙者…………… ☐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… ☐		
4・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(需提供在學證明)	僅本人就學…………… ☐ 另有 1 人或未入學弟妹者…………… ☐ 另有 2 人就學…………… ☐ 另有 3 人就學…………… ☐ 另有 4 人以上就學…………… ☐		
5・清寒證明(附清寒、免稅、低收入戶..等證明)	其他機構(如同鄉會、議員等)…………… ☐ 高中學校出具清寒證明…………… ☐ 鄉鎮公所機關(含以上)出具清寒證明…………… ☐		
6・房屋是否自有(僑居地)	房屋自有…………… ☐ 有房產須付貸款…………… ☐ 租屋…………… ☐ 借住或家族(親友)合住…………… ☐		
7・在臺生活狀況	在台費用靠親友支援…………… ☐ 在台費用借貸…………… ☐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助學金維持…………… ☐		
8・住宿期間表現	住宿期間有優異表現…………… ☐ (需附住輔組證明) 住宿期間懲處扣點…………… ☐ (5 點〈含〉以下不扣分，每滿 5 點扣 1 分)		
9・其他特殊情況	學期間家中遭逢巨變，經濟出現困難		
總 分 合 計			

註：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☐ 內打“√”，得分欄免填；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！